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阿卜杜拉·萨迪尔，男，1972 年 4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杜拉·萨迪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6173.24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6173.24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2014）德执字第89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执字第89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2024）云31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6173.2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92元，账户余额199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杜拉·萨迪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阿什死鬼，男，1982年1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什死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82元，账户余额98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死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阿西史布，男，1978年9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史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4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2022）云07执49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阿西史布除被该院没收的银行存款360.11元外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2）云07执49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该院（2014）丽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阿西史布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52元，账户余额156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史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阿余尔干，男，1982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余尔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余尔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余尔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云07执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阿余尔干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2021）云07执7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丽刑中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557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阿余尔干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20元，账户余额123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余尔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艾胆，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10元，账户余额13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艾尼江·斯迪克，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尼江·斯迪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尼江·斯迪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2023）云31执1072号执行裁定书，经对被执行人艾尼江·斯迪克名下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车辆、证券等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3）云31执107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28元，账户余额63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江·斯迪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安杰，男，2004年11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2923执17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2923执17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0.63元，账户余额42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毕华安，男，1980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华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70元，账户余额40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蔡志虎，男，199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4.11元，账户余额280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曾德春，男，196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5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德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德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1刑更5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01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00元，账户余额116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曾兴勇，男，197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31 执 1128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曾兴勇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 (2023) 云 31 执 112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4.37 元，账户余额 65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陈德，男，195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2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德执字第7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被执行人陈德个人财产20000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4）德执字第7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10元，账户余额215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陈国庆，男，1993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4.82元，账户余额70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陈和忠，男，199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和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6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云0921执418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陈和忠名下账户资金969.48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4.07元，账户余额74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陈树，男，200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2.23元，账户余额538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陈文，男，197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03元，账户余额86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陈向东，男，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0.60 元，账户余额 7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耀，男，197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41元，账户余额1152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陈有林，男，196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827.3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827.3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云31执4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495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7.62元，账户余额76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陈园园，男，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园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90 元，账户余额 70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园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泽乾，男，197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9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8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52元，账户余额68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号

罪犯谌科金，男，199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科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51元，账户余额92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谌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仇家贵，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仇家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107390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以（2018）云31执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90元，账户余额243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仇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代青云，男，1994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45号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青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当庭支付结清；期内月均消费94.33元，账户余额441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青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邓国庆，男，195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5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庆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

刑更 3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87 元，账户余额 129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邓进龙，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进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1.24元，账户余额80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董发书，男，198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发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30元，账户余额22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发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杜光志，男，1976年12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光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光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78元，账户余额71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杜学全，男，196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学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37 元，
账户余额 46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段玉斌，男，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4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18元，账户余额8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方小强，男，1990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5日作出(2017)云312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小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2018)云31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2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11元，账户余额205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冯小孟，男，1979年5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76元，账户余额105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高洪总，男，1975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洪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洪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3日作出（2024）云31执286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高洪总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28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02元，账户余额85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洪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各塘，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各塘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各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09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27元，账户余额36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各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龚小安，男，1987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小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年6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303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缴纳的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41元，账户余额130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郭凯，男，199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43元，账户余额149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郭庆才，男，198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庆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5月4日德宏中院以（2024）云31执516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306.96元没收，并终结本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17元，账户余额66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庆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郭维强，男，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维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云31执852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郭维强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院(2023)云31执85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59元,账户余额164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郭增明，男，197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184号184号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增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936.1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3936.14元；期内月均消费95.55元，账户余额178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何成永，男，1996年10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98 元，账户余额 5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何文祥，男，198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90 元，账户余额 190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何先海，男，199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先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38元，账户余额29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先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和健生，男，1991年4月7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07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健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健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云刑终8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47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2.03元，账户余额200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赫小强，男，196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赫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赫小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80元，账户余额11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9号

罪犯胡培杨，男，198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培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培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刑终7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0.76元，账户余额277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培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胡子日，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子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子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20日以（2024）云31执5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97元，账户余额287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黄绍祥，男，1992年7月2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11元，账户余额392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黄源，男，197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09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55 元，账户余额 505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阿苦之热，男，1969年10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之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苦之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之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90元，账户余额98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之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阿力木吉，男，1984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木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木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4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6.4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6.41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以（2023）云31执320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44元，账户余额156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木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吉伍科日，男，1978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2012)并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科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对其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晋刑三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4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39元，账户余额50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科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云忠，男，1997年4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18元，账户余额184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李正才，男，1962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被告人李正才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限制减刑不变，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限制减刑不变，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1.08元，账户余额264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李正城，男，1986年7月2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16元，账户余额53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刘富钱，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8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29元，账户余额47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刘红，男，196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93元，账户余额91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刘宽都，男，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宽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宽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宽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30元，账户余额2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宽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刘太成，男，198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46元，账户余额12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刘文君，男，196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沐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30 元，账户余额 2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娄忠豪，男，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忠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605.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娄忠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2605.60 元；期内月均

消费 71.09 元，账户余额 322.75 元；2022 年 03 月 20 日因欠
产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忠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卢灿明，男，1963年8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03元，账户余额75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卢万新，男，1996年12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万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6733.6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8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90 元，账户余额 61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贾贤波，男，197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贤波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贾贤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53元,账户余额11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姜继辉，男，1983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继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90 元，账户余额 9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继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蒋志涛，男，1994年10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21 元，账户余额 211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康强豪，男，200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强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7.49元，账户余额88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孔勒用，男，1972年11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勒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勒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31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16元，账户余额69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勒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兰朝友，男，197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朝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朝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46 元，账户余额 380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成良，男，198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3月04日作出(2002)楚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3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06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楚中刑执字第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08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楚中刑执字第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09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楚中刑执字第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楚中刑执字第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楚中刑执字第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楚中刑执字第 682 号裁定，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为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因假释期间又犯新罪，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刑事裁定撤销该犯的假释，收监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3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脱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良犯盗窃罪、脱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61元，账户余额36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冬，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20 元，账户余额 9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李海，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232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23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33元，账户余额186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李继鹏，男，198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鹏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10000.00元。另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主张李继鹏连带民事赔偿2293324元、39313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8执535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李继鹏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08执535号的执行；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4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6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对李继鹏等人的民事赔偿，依法划扣李继鹏名下账户 1194473.38 元人民币，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854 号结案通知书，对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与李继鹏等人的民事赔偿一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02.91 元，账户余额 5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李佳有，男，200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03元，账户余额97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嘉豪，男，1982年4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嘉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937.02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

日以（2021）云 31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37 元，账户余额 243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建国，男，196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47元，账户余额13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建国，男，1961年1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9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93元，账户余额226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李江龙，男，198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44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826.76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以(2021)云31执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3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58 元，账户余额 158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金鑫，男，200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鑫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06元，账户余额83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李俊刁，男，195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70 元，账户余额 50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俊勇，男，2001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329 刑初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4822.2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000.00 元，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24) 云 2329 执 77 号执行通知书，受害人承诺不再向李俊勇索要赔偿款，李俊勇故意伤害民事赔偿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7.30 元，账户余额 62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阔阔，男，199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文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阔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阔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73.79元，账户余额84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阔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李老六，男，1984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3.16元，账户余额130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立拥，男，195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05 元，账户余额 168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亮亮，男，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16 元，账户余额 98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李强兵，男，197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11元，账户余额278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秋云，男，198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云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50元，账户余额199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李荣保，男，199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49元，账户余额28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李荣波，男，1986年6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89元，账户余额356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荣云，男，2000年10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8.23元，账户余额593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李三毛，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87元，账户余额6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李圣，男，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5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80元，账户余额173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世波，男，1981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43 元，账户余额 39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李世强，男，200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01元，账户余额100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退本，男，1993年1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退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38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4.96元，账户余额631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退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伟，男，198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2502.69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20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2502.69元；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1 执 6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1.61 元，账户余额
4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文波，男，197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身体残疾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82元，账户余额96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小毛，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2023)云31执640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31执64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81元，账户余额70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新才，男，1998年2月20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57元，账户余额43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李学富，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5275.00元，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8.87元，账户余额55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玉海，男，198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82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456 号执行裁定书，将李玉海名下存款 748.72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33 元，账户余额 496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鲁成孝，男，1955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4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做出(2023)云31执31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鲁成孝名下存款2350.12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终结本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80元，账户余额97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陆其敏，男，1988年5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5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其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其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2)云26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庭审前经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告人陆其敏于2021年11月18日赔偿被告

人黄某某经济损失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91 元，账户余额 74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陆绍华，男，1993年9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68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68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24元，账户余额74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罗春，男，196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云31执15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15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1.88元，账户余额168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罗浩楠，男，199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826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1.04 元，账户余额 7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罗文兵，男，2001年9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4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10元，账户余额193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罗永强，男，198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15 元，账户余额 176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骆小黑，男，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小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骆小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小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90元，账户余额62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小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马二力，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回族，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二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3元，账户余额259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二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马合木提·木沙，男，1957年12月1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合木提·木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被执行人名下5188.77元，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对马合木提·木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20元，账户余额158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合木提·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马记留，男，1963 年 9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记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记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08执724号执行裁定书，从被执行人马记留银行账户划扣1053.25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76元，账户余额252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记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马顺鹏，男，1993年6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011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63元，账户余额15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马雄，男，1977年3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2013)昭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4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终结该院（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07元，账户余额111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2号

罪犯马永华，男，1997年4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1.51元，账户余额178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马真晴，男，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8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真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真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核查罪犯马真晴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回函，该院于 2021

年6月8日作出（2021）云0181执6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5.61元，账户余额64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真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蒙其龙，男，199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其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31执219号执行裁

定书，将被执行人蒙其龙缴纳的人民币 20000 元及划扣的人民币 102.63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9）云 31 刑初 46 号刑事裁定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19 元，账户余额 53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蜜才望，男，1992年5月1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蜜才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37元，账户余额27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蜜才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莫口只发，男，1964年4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口只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口只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口只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70元，账户余额28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口只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聂宝贵，男，200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宝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34 元，账户余额 61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欧阳昌能，男，196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昌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76元，账户余额8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昌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欧阳昭美，男，1966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昭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2.90元，账户余额963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昭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排腊汤，男，1992年7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2023）云31执79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14元，账户余额95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排弄段，男，1965年2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弄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09元，账户余额30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弄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排廷南，男，1988年10月2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廷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94元，账户余额18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排早扎，男，198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31 执缴 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9.70 元，账户余额 14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彭明堂，男，198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明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并限制减刑。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4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3.66元，账户余额81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明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彭宇雷，男，1990年8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宇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并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4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限制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39元，账户余额49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宇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濮俊学，男，197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俊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濮俊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42元，账户余额121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俊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浦文武，男，2002年1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文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浦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58元，账户余额610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曲么母嘿，男，1992年6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8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母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么母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母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46.03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以（2023）云07执2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云高刑终字第138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47元，账户余额201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母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如孜·克热木，男，1981年7月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如孜·克热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如孜·克热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34 元，账户余额 93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如孜·克热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施红春，男，199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红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3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34元，账户余额58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红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施银江，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9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银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0.52元，账户余额397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石东贵，男，1984年11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东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47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4.30元，账户余额79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石勒都，男，1980年8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勒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6元，账户余额21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勒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时品，男，1973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时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5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8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57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2018）云 31 执 157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1.29 元，账户余额 73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双富顺，男，199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05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富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4.08元，账户余额46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号

罪犯思永波，男，1977年1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0月13日因发现漏罪押回重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与前罪所判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34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34条之规定，建议对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减去的有期徒刑八个月，酌情重新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宋诗孝，男，197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诗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宋诗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刑三复81843690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重字第1688-1号判决，以被告人宋诗孝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7.20元，账户余额223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诗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苏金毓，男，1985年8月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金毓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10000.00元；2023年4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金毓、李继鹏共同赔偿原告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2293324元，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21466元；2023年4月24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被告人苏金毓承担杜康公司经济损失149429元及律师费800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1月1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3）云08执534号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8月31日扣划22826.65元，其中21556元作为（2023）云08执695号案中的赔偿，剩余1270.65元作为（2023）云08执854号案中的赔偿，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5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32元，账户余额31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金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苏柱银，男，195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柱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00 元，账户余额 16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柱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覃众邦，男，199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1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39元，账户余额130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众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唐建明，男，195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7月31日作出(2003)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1月12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5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00元，账户余额48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唐永，男，1997年7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9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17元，账户余额44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陶华军，男，199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3.73元，账户余额19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陶路明，男，1987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路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路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3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68元，账户余额714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田国芳，男，1957年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国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1.08元，账户余额116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王彩学，男，198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65.62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作出（2024）云31执7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65.62元；期内月均消费130.49元，账户余额104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王洪波，男，196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00元，账户余额66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王接顺，男，197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92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接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5.83 元，账户余额 13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接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王杰，男，1980年5月18日出生，瑶族，广西东兰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6.46元，账户余额347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韦青明，男，1993年5月30日出生，瑶族，广西乐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青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93元，账户余额418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文学芹，男，1995年7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学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学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06元，账户余额53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学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吴安邦，男，1972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并对被告人吴安邦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61元，账户余额1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号

罪犯吴化双，男，197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化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30元，账户余额382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化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席开源，男，198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0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开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席开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开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该院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0) 楚中执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同意实施困难救助后，终结该院 (2009) 楚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90 元，账户余额 889.29 元；2018 年 08 月 22 日因殴打罪犯，扰乱监管秩序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开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夏永春，男，1968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2022)云23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永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30元，账户余额243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向建平，男，196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66元，账户余额25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肖尔干，男，1975 年 7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尔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尔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以（2023）云07执222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云07执222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对该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肖尔干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8.99元，账户余额77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尔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谢绍坤，男，199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绍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56元，账户余额92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号

罪犯谢相聪，男，199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3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00元，账户余额147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相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3号

罪犯谢相升，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相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并已终

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52 元，账户余额 46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谢相志，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相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20 元，账户余额 158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谢银金，男，198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银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银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1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2020）云31执412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32元，账户余额229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银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熊德文，男，1981年9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德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01月13日，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628刑刑执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熊德文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被发现漏罪，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德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与该院(2019)云2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对熊德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30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0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5.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60元，账户余额96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1号

罪犯熊金成，男，1985年5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金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00 元，账户余额 408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成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熊晓明，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晓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70元，账户余额8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徐永高，男，1981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1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永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8.58元，账户余额48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许加兵，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加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60元，账户余额334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岩胆，男，1995年3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15.09元，账户余额54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岩罕扁，男，1991年3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11元，账户余额63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岩罕说，男，1973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10元，账户余额102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岩罕约，男，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 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50元，账户余额29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6号

罪犯岩坎轰，男，197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20元，账户余额197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岩慢，男，1968年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85元，账户余额8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岩尚，男，1961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68元，账户余额56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岩张，男，1998年9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60元，账户余额168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岩章，男，1970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22 元，账户余额 64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岩兆，男，1967年12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岩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9日作出(2016)云刑终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6.03元，账户余额250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杨兵洪，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37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以（2024）云31执恢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57元，账户余额25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杨臣，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桦甸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02 元，账户余额 163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杨程宇，男，1982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程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程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08元，账户余额187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杨从维，男，196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2024）云 31 执 4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96 元，账户余额 111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杨德玉，男，196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德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4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60元，账户余额105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杨发金，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75 元，账户余额 20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杨国英，男，195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1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86元，账户余额49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杨家益，男，198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家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09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33元，账户余额75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杨将，男，1995年10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57389.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云2628执103号执

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杨将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89 元，账户余额 44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杨金祥，男，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07.10元，账户余额66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军，男，198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85元，账户余额488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杨树伟，男，1989年5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6.44元，账户余额264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杨万明，男，197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迪法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万明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499.5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34元，账户余额204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杨晓刚，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晓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6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2024年11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该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2022)云01执恢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25元，账户余额9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杨月，男，200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32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月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10 元，账户余额 125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杨志强，男，200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37元，账户余额50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杨自忠，男，197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10元，账户余额30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叶达平，男，196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达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30元，账户余额91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王顺有，男，198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01元，账户余额100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9号

罪犯王学海，男，196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31执254号执行裁定书，

将执行款 10804.5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判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54 元，账户余额 161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王有书，男，196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有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4月11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31执373号刑事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31执37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5.37元，账户余额37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依摆，男，1989年7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3.79元，账户余额12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尹伟习，男，1989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伟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3.51 元，账户余额 135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伟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尤文忠，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6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尤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8执225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08执2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6.05元，账户余额13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余昌云，男，199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3.45元，账户余额35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余大，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7日作出(2023)云31执318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31执31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39元，账户余额25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余海顺，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3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32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4日作出(2024)云31执512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3762.5元依法予

以没收，并终结(2024)云31执512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106.73元，账户余额46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余民彪，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民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民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3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73元，账户余额354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袁健，男，1997年11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

0921 执 639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袁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 0921 执 639 号执行裁定，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43 元，账户余额 92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袁信，男，1992年3月12日出生，回族，宁夏中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53.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云31执349号执行裁定，扣划3453元，终结

(2018)云3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00元，账户余额129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岳元光，男，1978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元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4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230.61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31 执 1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18)云 31 执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70 元，账户余额 196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元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张大，男，1986年9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34元，账户余额27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张国品，男，196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该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31执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01元，账户余额81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张建东，男，1970年11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31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28元，账户余额137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张君果，男，198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君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66.27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2020）云31执433号执行裁定，将该院划扣的被执行人张君果的人民币3066.27元及张君果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共计33066.27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5.46元，账户余额331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君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张明才，男，199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10 元，账户余额 14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张万平，男，198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万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1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25元，账户余额86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张长福，男，1977年4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2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7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2624执2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50元，账户余额14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赵楚向，男，199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4)呈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楚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77 元，账户余额 192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楚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赵德学，男，197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80.08元，账户余额142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赵建荣，男，198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鲁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云08执61号，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2）云08执6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50元，账户余额37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赵三勒，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81元，账户余额6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赵伟祥，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68元，账户余额248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赵永红，男，1969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永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0元，账户余额15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赵永生，男，1984年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47元，账户余额105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赵宇晨，男，199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宇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3.66元，账户余额144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宇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钟汝鹏，男，196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6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汝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90 元，账户余额 20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7号

罪犯周朝明，男，198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9月22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2024)云31执28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没收周朝明

名下存款 167.85 元，上缴国库，并终结(2024)云 31 执 2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5.99 元，账户余额 329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周兴书，男，197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云南省昭通市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该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1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抗诉，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4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90元，账户余额740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朱庆安，男，196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庆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20 元，账户余额 104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庆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资六忠，男，194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六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60元，账户余额73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六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左家光，男，196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6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家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50元，账户余额168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家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1月02日